

附件1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黑环办发〔2021〕106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 监管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及《黑龙江省 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文件要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制定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黑龙江省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指南》，现予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 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执法”监管模式，发布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导意见。

## 一、非现场监管工作方式

本《意见》所指非现场监管手段主要是指：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为主要手段，积极利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等手段，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进行监管。

各市（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企业抽取中，如抽取企业为正面清单内企业，可以采取非现场监管手段进行检查。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排污许可重点监管企业，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要非现场监管手段，其他非重点排污单位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要求，由各市（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指导和鼓励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纳入非现场监管范围。除直接监测污染物浓度外，针对不同工艺工况，能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相关参数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的用水（用电）量、视频记录等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也可作为自动监控

指标。

## 二、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

（一）数据有效性判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条件下产生的数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的依据。涉及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出现的异常、缺失进行标记，无正当理由且逾期未标记视为数据有效。使用自动监测数据判别是否超标时，国家或省级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明确规定使用小时均值或日均值（24小时均值）的，从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明确规定的，是否超标依据日均值判断。污染物排放量优先使用自动监测数据计算，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时，按技术规范修约或者替代的数据，可以作为计算补全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二）超标（异常）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置。各市（地）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监控和抽查，组织核实超标数据属实情况，剔除异常数据。对于在日常监管中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工作中发现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出现短时恒值、零值、偏低以及不修约补遗、不确认数据等一般问题，以及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超标或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许可量临界值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约谈企业等方式向排污单位“预警”，督促其加强运行维护，做到达标排放。对日均值超标、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量属实的，各市（地）负责在线监控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超标排污单位名单推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并附超标排污具体情况，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每日收到超标数据后，应于2日内调查处理，各市（地）负责在线监控管理部门应提供技术支持。对日均值连续2日以上超标的，相关市（地）生态环境局应进行督办；对日均值连续3日以上超标的，相关市（地）生态环境局应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对日均值每月累计5日以上超标的，省生态环境厅将进行督办并视情组织现场调查；对日均值每月累计超标10日以上且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整改不力的，省生态环境厅将视情启动省级挂牌督办。

（三）其他异常数据的处置。加强对纳入监管的排污许可管理平台数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过程参数、视频，以及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数据的审核，从完整性、真实性、逻辑关系、异常变动等方面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发现疑似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数据造假、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开展现场调查取证。

### 三、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执法衔接

（一）做好异常数据与现场执法衔接。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需将非现场监管工作纳入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计划，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等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按照现场执法相关程序要求开展现场执法。符合下列情形的，应转入现场执法程序：

1.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运或部分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2.停运自动监测设备而不停止生产的；

3.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或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4.未按规定、规范及时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数据失真、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

5.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数据不一致的；

6.重点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7.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参数或数据的，或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8.应提交而未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无人机、视频监控、走航监测发现数据异常的；

9.其他应转入现场执法程序的情形。

（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将环境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信用龙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排污单位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探索信息化执法手段。鼓励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创新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探索建立用电量管控手段，积极推

进网上监管方式，开展网上取证（电子证据）、重点排污单位核实、说明、确认等线上监管流程，完善优化非现场执法手段，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